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較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較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為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預期在期間錄得綜合淨溢利的主要因素如下：

1. 本集團在Alumina Limited（「AWC」）的投資於期間將錄得稅前公允價值收益，相較於同期為稅前公允價值虧損。AWC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集團現擁有AWC的9.6846%股份。為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本集團在AWC的股份權益乃根據在每一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任何差額均在本集團的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在期間末，AWC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295澳元（2015年12月31日：每股AWC股份1.155澳元）；和

2. 預期本集團在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CCEL」)的權益將錄得期間應佔溢利，相較於同期為錄得應佔虧損。本集團擁有50%的合資企業CCEL為JSC Karazhanbasmunai的控股公司。JSC Karazhanbasmunai持有在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和石油銷售權。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是根據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所作出，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董事會預計將於2016年7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6年7月4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